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2017年的担保事项及2017年累计发生的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一）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亦无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2017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吴易明

梁新清

何晴

2017 年 8 月 8 日